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4〕47号

案件性质：非法占用林地并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韦有绘（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REDACTED]集体户

被处罚人：罗建谈（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X）

住 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REDACTED]号

被处罚人：罗翠碧（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B）

住 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REDACTED]号之一

违法事实和证据：

被处罚人于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在没有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柳江区穿山镇穿山村3林班47、53、75、80小班林地用于临时堆料场，涉嫌违法使用林地总面积3.5633公顷（53.45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

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桂林规发〔2023〕10号）第一条第四款“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10亩以上的，或者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面积5亩以上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被处罚人于2025年8月底前恢复所占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罚款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捌元整（属非法占用林地严重行为的，处恢复林业和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罚款，即：363359元×2倍=72671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 (1) 韦建飞

(2) 黄勇

执法证号码: (1) 20020814009

(2) 20020814056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日

